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周五)下午2:30,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3日下午2:30

(1)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2015年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15:00至2015年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15:00至2015年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会议室

6.会议出席对象:持有截至2015年2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7.现场会议召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关于共同发起设立“零七”和云计算产业投资七基金”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中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的议案》(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为:王飞、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亨信投资有限公司和能在股东大会表决中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关于审议2015年2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共同发起设立“零七”和云计算产业投资七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中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的公告》等相关资料;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或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会议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15年2月9日上午8:30—12:00时,下午13:30—17:00时。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传真:0755-83281722

联系人:冯军武、张伦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1.投票代码:300077

2.投票简称:“零七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投票程序:“零七投票”窗口右侧“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股票代码:30007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详细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5-23号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6日发出,于2015年2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泰禾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维”)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是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堡辛村房地产项目“中国院子”的开发与建设主体。

为满足下一步资金需求,北京泰禾就“中国院子”项目拟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合作,公司同意为北京泰禾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债务对应的本金、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本金45,000万元,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0万元,担保期限两年。北京泰禾另一股东许文丽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相同。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5-24号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泰禾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维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是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堡辛村房地产项目“中国院子”的开发与建设主体。

为满足下一步资金需求,北京泰禾就“中国院子”项目拟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合作,公司同意为北京泰禾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债务对应的本金、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本金45,000万元),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0万元,担保期限两年。北京泰禾另一股东许文丽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相同。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鼎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中鼎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2015-08号公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收购事宜,现将中鼎欧洲控股有限公司(HOLDING GMBH(简称“德国WEGU”)的经营情况,现对德国WEGU的主要财务数据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万欧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2602	39133
负债总额	13760	11907
净资产	19042	27226
营业收入	48118	39985
净利润	18622	15308
EBITDA	9775	9086
净利润	5774	6275
每股收益	6860	6554
现金流量净额	5529	4658

备注:1、德国WEGU 201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德意志审计机构MPCCH审计,2014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补充公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15-12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鼎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中鼎欧洲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欧洲控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鼎欧洲控股收购WEGU HOLDING GMBH(简称“德国WEGU”)股东持有的《股权转让协议》,中鼎欧洲控股收购德国WEGU的100%股权,投资金额为9500万欧元。

2.本公司2015年2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鼎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重组。5.独立董事事先披露、董建祥先生和冯海先生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6.交易所所需的审核程序

本次境外资产收购行为,需获得发改委、商务部及外汇管理部门核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地址	持股比例
DIMB LINVEST GMBH & CO KG	德国汉堡	90%
ELIQUST BETRIEBSGEMEINSCHAFT	德国汉堡	5%
MD MTR ZIMMERMANN	德国汉堡	5%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本次交易标的为德国WEGU及其子公司100%的股权。

2.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标的为德国WEGU及其子公司100%的股权。

注册名称:WEGU HOLDING GMBH

注册地址:德国卡塞尔

联系电话:(+49)-561-45203-0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DIMB LINVEST GMBH & CO KG,持股比例90%;MD Mtr. Zimmermann,持股比例5%;EQUITRUST BETRIEBSGEMEINSCHAFT,持股比例5%。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273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6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报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718,900,518.56	2,180,032,094.57	24.67%
营业利润	386,230,227.24	307,853,515.27	25.46%
利润总额	409,775,255.04	346,974,791.15	1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075,218.21	262,035,148.03	1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2.73	2.49	13.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8%	34.87%	-1.59%
总资产	3,715,451,659.45	2,098,593,748.23	7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14,081,070.87	828,328,754.73	167.29%
股本	146,000,000.00	109,5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5.14	7.54	100.4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71,904.21万元,利润总额40,977.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97.52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24.67%、18.11%、13.71%。

2014年,公司实施事业部制,组建营销渠道销售推进,相融合立营销事业部,营销事业部(“真”品牌)“红药”事业部,加大OEM代产品推广,全年产品销售稳步提升,同时在销售端加大营销培训提升市场推广力度,全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33,811.7万元,同比增长为24.67%。

2014年,公司实施销售推进带动整体经营效益提升之经营策略得到有效贯彻和实施,在加大市场推广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实现销售提速的前提下,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持续提升,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36041万元,同比增长为13.71%。

1.财务业务分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权益、股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比年初增长77.04%、167.29%、33.33%、100.47%,主要系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6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人民币12.49亿元;并于2014年12月30日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所致。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1.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发布的公告中预计:2014年12月12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3.2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在—31%之间。本次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在前期业绩预告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3.网络投票情况;

4.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5.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5.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5-09

##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康普雷斯大厦11楼2单元26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5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文先生主持,监事王永东先生和彭朝刚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黄文斌先生和胡军先生列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放弃拉法基瑞安(红河)水泥有限公司部分现金出资资产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2011年,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双马”)通过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拉法基中国”)受让新增的方式从拉法基中国购买了都江耀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60%的股权(“前次重组”)。根据四川双马控股公司之母公司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拉法基瑞安”)为了前次重组而作出的承诺,如拉法基瑞安处置出售其在中国大陆的任何业务或资产,拉法基瑞安将首先将该次出售的条件通知四川双马。除非在发出通知后三十(30)日,或四川双马在期限届满之前书面拒绝该机会,拉法基瑞安方可将该业务或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且出售给第三方的条件不得比出售给四川双马的条件为优惠。

四川双马于2015年1月30日收到了拉法基瑞安发出的关于本次交易的通知书,其中列明涉及本次交易的主要条款以及出售条件。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董事会决议放弃对拟转让资产的优先购买权。

鉴于关联四川双马放弃拟转让资产的优先购买权是一项与拉法基中国有关的关联交易,因此,只能由关联董事进行投票。

以下为拟转让资产基本情况:

拉法基瑞安(红河)水泥有限公司部分公司,企业性质: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安宁市,负责人:Alain COURTY,该转让方为水泥石粉熟料,主营业务为:水泥的生产及内产产品的销售,建材制造技术;产品:水泥石粉熟料,水泥石粉熟料为万吨/年,拟处置的资产处于长期报废状态,转让后所获资金将用于生产设备改造及日常生产经营,拟处置的资产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房屋(房屋)	106586
构筑物	1460126
设备	2,747,707.94
存货	531,258.74
土地使用权	45428

目前拟处置的资产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安宁市,尚需投入资金后方可正常使用,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有效利用运营资金,集中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决议放弃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优先购买权。

依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决议放弃位于昆明市官渡区安宁市的专用专用线、平房、旧仓库、站台、水泥石粉熟料堆场构筑物资产,且这些资产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的优先购买权,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和了解,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投票表决,在关联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希文、布赫、杨群廷、黄月良、薛金华、任传芳已回避表决。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5-10

##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09号),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详情,请阅读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请及时关注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鉴于公司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将满九十日,且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外资产,需要经过相关审批程序,资产交割工作尚未能实施完毕,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都江耀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江耀拉法基”)已取得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都江耀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的批复》(川商审批[2015]6号);本公司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支付147,578,333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都江耀拉法基26%股权的相关程序已经部分履行,并争取在近期全部完成。

本公司将继续扎实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交割、股份登记及上市程序,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67 证券简称:恒天腾 公告编号:2015-022

##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天腾”)日前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在《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对本次受让取得的225,695,80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80%)自该部分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即完成股份过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但承诺以此次股权转让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为生产性投资。

2014年12月15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持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130号),同意上述事项。

2014年12月20日,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恒天腾 45,791,607股,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恒天腾 179,904,195股协议转让给华讯方舟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1412290004,1412290003,1412290004)。此次过户完成后,华讯方舟持有恒天腾股份共计 225,695,802股,占恒天腾总股本的29.80%。

二、承诺的主要内容

1.承诺期限:自2015年2月30日起,自公告之日起,华讯方舟持有恒天腾股份225,695,802股,802股股份自愿锁定36个月,即自2014年12月20日起,华讯方舟持有恒天腾股份225,695,802股股份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如逾期交易自愿解锁)。

如违反上述承诺,华讯方舟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保证和及时要求上述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承诺。对于承诺中所涉及股份性质的变更,公司将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恒天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4-009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2月10日(星期四)下午2:30在中山南头镇东福北路64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蔡给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9日—2015年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9日15:00至2015年2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0,718,9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612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00,3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6771%;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54%。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718,9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83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684,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1%;反对3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8%;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684,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6582%;反对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4405%;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13%。

该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林浩

3.经办律师:李林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15006

##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召开地点:大庆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路22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5.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5.备查文件目录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15006

##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召开地点:大庆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路22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5.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5.备查文件目录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15006

##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召开地点:大庆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路22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5.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5.备查文件目录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